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曉亮

選任辯護人 黃祿芳律師

輔佐人

即被告之子 林大任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486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9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曉亮犯如附表一「本院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至7、9至17、附表二之(二)編號1、2及附表三之(一)編號2至22、24、25、28至31、33至38、41至43、45至65、67至69、71、72、附表三之(二)編號1至8、10至12、14至24「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如附表四部分，均無罪。

事 實

一、林曉亮明知其並未取得律師資格及無律師證書，竟民國105年9月起至109年3月間止，先後為下列之行為：

(一)、意圖營利及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擅自辦理訴訟事件而違反律師法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向如附表二(一)、(二)所載張晉維等人，遞送「徵頡法律事務所 林曉亮」名片，謊稱具

有律師身分，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其等佯稱可受委任代撰訴訟書狀、辦理訴訟、非訟案件云云，致使其等送陷於錯誤，誤信林曉亮係執業律師，而委任林曉亮辦理如附表二(一)、(二)所示之民事離婚及刑事案件等訴訟、非訟案件，並以匯款之方式交付如附表二(一)、(二)所示之訴訟委任費用至林曉亮設於國泰世華銀行新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二)、意圖營利，基於擅自辦理訴訟事件而違反律師法之犯意，分別向如附表三所示之人，遞送「徵頡法律事務所 林曉亮」名片，並表示可受委任代撰訴訟書狀、辦理訴訟、非訟案件云云，因而受附表三所示之人委任，為其等辦理如附表三所載之民事離婚及刑事案件等訴訟、非訟案件，附表三所載之人即以匯款方式交付如附表三各該編號所載之訴訟委任費用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嗣於109年5月18日，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人員至林曉亮位於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之0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六所示之訴訟書狀、印章、林曉亮之名片等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林曉亮及其輔佐人、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於本院審理時，提示

01 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及其輔佐人、辯護人充分表示
02 意見，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自得為證據使用。

03 二、訊據被告坦承違反律師法犯行，及有為如附表二(一)編號3、
04 5、6、附表二(二)編號4所示之詐欺取財犯行，否認有何附表
05 二(一)、(二)所載之其餘詐欺取財犯行，辯稱：除附表二(一)編號
06 3、5、6及附表二(二)編號4外，其餘之人我都有跟他們說我不
07 是律師，並沒有詐欺之行為及故意等語。辯護人則辯以：被
08 告表明並無以律師名義在外面招攬業務，且被告為附表二
09 (二)、附表三(二)各該編號所載客戶辦理之非訟事件，應非律師
10 法第127條所稱之訴訟事件，自不該當詐欺取財未遂或律師
11 法等語。經查：

12 (一)、被告確有向附表二、三所載之人，遞送「徵頡法律事務所
13 林曉亮」名片，並表示可受委任代撰訴訟書狀、辦理訴訟案
14 件云云於附表二、三所載時間，受各該編號所載之人委託，
15 辦理如各該編號所載之訴訟、非訟案件，並因而收受各該編
16 號所載之人給付款項一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偵卷第3至2
17 6、79至83、181至186、515至517頁），且於本院審理時就
18 違反律師法犯行及附表二(一)編號3、5、6、附表二(二)編號4所
19 示之詐欺取財犯行坦承不諱（本院卷三第209頁），並有證
20 人林宏哲、陳泊均、賴頡、林大任、陳佑璋、劉慧芃、白俊
21 倫、顏禎祐分別於調詢、偵查中證述綦詳（他卷第241至24
22 7、249至252、273至285、303至315、351至359、365至38
23 0、413至421、511至516、525至531、537至541、537至541
24 頁，偵卷第433至436、473至475、489至493、501至503頁）
25 以及證人吳冠裕、楊輝欽、陳燕琴、陳淇蓁、陳心騏（原名
26 陳新琪）、黃秋花、陳俞瑄、楊于萱、楊紫騏（原名楊翠
27 珊）、薛惟馨、邱莉芹分別於調詢、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28 證述明確（他卷第545至550頁，本院卷一第125、163至16
29 4、325至331、503至507頁、卷二第43至48、138至149、191
30 至194、379至389頁），復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09
31 年5月11日新北和肅字第10944554170號搜索票聲請書1份

（他卷第2-5至2-9頁）、被告林曉亮涉嫌違反律師法等不法
案調查報告1份（他卷第5至7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親
等資料查詢結果、任職單位查詢結果1份（他卷第11至13
頁）、被告申設之本案國泰世華帳戶103年12月1日起至109年
3月3日止帳戶交易明細1份（他卷第31至222頁）、門號0000
0000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他卷第223至22
5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監察室109年3月25日中區國稅監
字第109040096號函檢附徵頡法律事務所負責人賴頡107年綜
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資料1份（他卷第227至235
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婚字第15號民事判決、民事
裁定各1份（他卷第237、239至240頁）、證人賴頡與被告間
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2張、證人賴頡與余承恩之LINE對
話紀錄擷圖照片1張、余明聰委任契約書照片3張、上載「海
鷹智慧財產有限公司、林曉亮」之名片翻拍照片1張（他卷
第319至335頁）、證人吳冠裕與被告金流資料1份、與被告L
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張（他卷第551、557頁）、法務部調
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就被告詐欺金額及委任之被害人整理明細
各1份（他卷第561至621、623至628頁）、被告與其配偶林
明款之財產所得線上查詢結果資料1份（他卷第629至631
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10日國泰字第10
90060425號函檢附貸款契約書繳息紀錄、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各1份（他卷第729至755頁）、證人賴頡提供與被告105年10
月21日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電腦日期翻拍照片4張、106年3
月14日與余承恩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及電腦日期翻拍照片
2張、余明聰委任契約影本1份、107年12月21日與姜蘋珊友
人張先生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6張、107年12月21日與被告
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2張、106年3月14日與暱稱「黃大
哥」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2張、106年3月16日與所屬員
工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7張（偵卷第93至175頁）、法務部
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就扣押物A15、A20整理之列表1份、被
告司法詐欺委任被害人名單2份、被告司法詐欺金額統計表1

份（偵卷第191至282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09年5月18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卷第385至390頁）、證人顏禎祐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22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偵查隊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份（偵卷第437至453頁）、法務部調查局109年7月28日新北和肅字第10944590880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扣案物品照片2張（偵卷第463至467頁）、證人劉慧芃提供之刑事附帶民事賠償狀影本1份（偵卷第497至499頁）、110年3月22日被害人及被告協助進行訴訟行為明細1份（偵卷第520至542頁）；扣案之刑事案件資料內原告為黃誌予之刑事告訴狀影本1份（偵卷第46至50頁）、扣案之印章（含印文）影本3份（他卷第253至254、299、517至518頁）、扣案之案件資料內聲請人為林明山之民事起訴狀影本1份（他卷第261至263頁）、扣案之上載「徵頡法律事務所、林曉亮」、「海鷹智慧財產有限公司、林曉亮」之名片各1張（他卷第271至272頁、偵卷第28至29頁）、扣案印章上載「徵頡法律事務所、海鷹智慧財產有限公司、林宏哲、陳泊均等人」印文之翻拍照片1張（偵卷第42頁）、扣案之林大任所有ASUS筆電內相關訴狀翻拍照片4張（他卷第301至302、403至404頁）、扣案之林大任履歷服務證明書影本1份（他卷第344頁）、林大任扣案手機內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5張、與暱稱「新北羅富隆父親」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張（他卷第382至386、391頁）、扣案之民事委任狀影本6份（他卷第394至399頁、偵卷第60至64頁同）、扣案之委任書影本4份（偵卷第32至39頁）、扣案之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偵卷第44頁）、扣案之林宏哲相關訴狀影本1份（偵卷第52頁）及如附表五(一)至(四)所載其餘供述證據暨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此外，並有如附表六所示之物扣案足佐，上揭事實，洵堪認定。

(二)、被告雖辯謂：除附表二(一)編號3、5、6及附表二(二)編號4之人

01 外，附表二其餘編號之人，我都有跟他們說我不是律師，並
02 無詐欺取財之故意云云。然查，被告並不具有律師身分，此
03 有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翻拍照片在卷可稽（他卷第27至29
04 頁）。而被告與附表二(一)、(二)各該編號所載之人接洽時，有
05 向其等謊稱具有律師身分一節，業據附表二(一)、(二)所載之人
06 以言詞、書面指訴在卷，並有（證據詳見附表五(一)至(二)所
07 載）；且被告亦坦承有向附表二(一)、(二)各該編號所載之人，
08 遞送「徵頡法律事務所 林曉亮」名片，並向其等佯稱可受
09 委任代撰訴訟書狀、辦理訴訟、非訟案件等情，並有林宏哲
10 提供之其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陳泊均提供之吳
11 春燕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足佐。足認被告客觀上
12 確有向附表二(一)、(二)各該編號所載之人謊稱具有律師身分，
13 致其等誤信被告具有律師身分，而分別交付如各該編號所載
14 之款項，委託被告辦理如附表二(一)、(二)各該編號所載之訴
15 訟、非訟事件，其主觀上確有詐欺之故意甚明。被告前開所
16 辯，要與事實有違，洵無足採。

17 (三)、辯護人雖為被告辯以：被告受委任辦理如附表二(二)、附表三
18 (二)之非訟事件，非屬律師法所定之「訴訟事件」，自無不該
19 當律師法第127條之規定等語。查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固以
20 辦理「訴訟事件」為構成要件，惟揆其立法意旨，乃在防止
21 未取得律師資格者不法執行律師職務牟利，破壞司法之公平
22 與當事人權益，而為人撰作書狀，原顯屬為律師職務之執行
23 （司法院30年院字第2204號解釋意旨參照）。再律師法第12
24 7條第1項規定之無律師證書而辦理訴訟事件罪，係以行為人
25 客觀上未取得律師資格，主觀上基於營利意圖而辦理訴訟事
26 件者為其構成要件。所謂訴訟事件之定義，參照該條項之立
27 法意旨可知，並非僅限於具體刑事案件繫屬法院後之各審刑
28 事審判事件，且亦包括起訴前告訴、偵查階段之撰寫書狀及
29 其他與訴訟案件有關之行為；且由律師法第127條之立法意
30 旨以觀，為防止非律師不法執行律師職務牟利或從事詐騙活
31 動，破壞司法威信，而律師為訴訟人撰作書狀，為律師職務

之執行，所謂訴訟事件應非單指具體刑事案件繫屬法院後之各審刑事審判事件，而及於起訴前告訴階段，否則將無法達立法規範之目的。而訴訟行為，乃當事人在訴訟中所為之法律行為，其中所為攻擊防禦行為攸關當事人權益至鉅，而代理當事人為該項訴訟行為，自以具有相當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為適宜，此觀律師法第1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承前項使命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及第2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並參以同法第3條、第5條就律師資格取得之積極、消極資格等規定自明，是以非律師代理當事人為訴訟行為，足以嚴重破壞司法信譽、損壞司法形象，乃同法第127條另設有處罰規定。申言之，所謂「訴訟事件」應及於起訴前撰狀或到庭告發、告訴、自訴等階段，而非單指繫屬於各級法院審理之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等案件而言。本案被告既不具律師資格，如撰寫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刑事、民事告訴狀、提出告訴及家事事件等相關書狀，並收取費用營利，依前揭說明，屬上開律師法規定所禁止「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之行為無訛。辯護人前開所辯，亦無足採。

(四)、辯護人復辯以：起訴書就被告部分犯行記載收受款項為

「0」，應認此部分主觀上無營利、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等語，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主觀上有營利、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茲說明如下：

1.附表二部分

- (1)被告於偵查中業已坦承確有收取各如附表二(一)編號1、3至7、10至17及附表二(二)編號1、2、4「被告自承收受金額」欄所載之款項，其中附表二(一)編號1、4至7、10、11、12、14、15及附表二(二)編號1、2、4部分，固與各該編號之人所述如各該編號「當事人陳述交付金額」欄所載金額不符，惟已足以認定被告就附表二(一)1、3至7、10至17及附表二(二)編號1、2、4所載違反律師法、詐欺取財犯行，客觀上確實因此

01 獲有報酬，其主觀上確有營利及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甚
02 明。

03 (2)又就附表二(一)編號2、8、9及附表二(二)編號3部分，被告於偵
04 查中固稱未因而獲有報酬或未明示金額（偵卷第191至196頁
05 之編號152、32、234、233），惟附表二(一)編號2、8、9及附
06 表二(二)編號3所示之人確分別交付如各該編號「當事人陳述
07 交付金額」欄所示款項與被告，業據各該編號之人供陳在卷
08 （見附表五(一)編號②、⑧、⑨及附表五(二)編號③所載之供述
09 證據），堪認被告就附表二(一)編號2、8、9及附表二(二)編號3
10 犯行，確實獲有報酬，其主觀上確有營利及為自己不法所有
11 之意圖無訛。

12 2.附表三部分

13 (1)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確有收取各如附表三(一)編號2至22、24、2
14 5、28至31、33、34、36至39、41至43、45至50、52至65、6
15 7至69、71、72及附表三(二)編號1至12、14至24部分「被告自
16 承收受金額」欄所載之款項，雖與各該編號之人所述實際支
17 付金額略有不符，惟已足認被告就上開編號所載違反律師法
18 犯行，客觀上確實因此獲有報酬，其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
19 洵堪認定。

20 (2)又就附表三(一)編號1、23、26、27、32、35、40、44、51、6
21 6、70、73及附表三(二)編號13部分，被告於偵查中固稱未因
22 而獲有報酬或未明示金額（偵卷第191至196頁之編號139、1
23 18、1、99、30、4、94、235、240、185、126、103），惟
24 經本院以調查表方式詢各該編號所載之人，其中附表三(一)編
25 號35之蘇怡文陳明：4萬元已付訖等語；編號51之葉佩慈回
26 以：數萬元，惟僅付2萬元等語；編號73之江煌貞則稱：忘
27 記金額，已付訖等語；附表三之(二)編號13之陳奕瑜陳稱：忘
28 記等語（證據暨出處詳見附表五(三)編號③⑤、⑤①、⑦③、五(四)編
29 號⑬所載），至於其餘編號所載之人則未回覆，固無從查知
30 其等實際支付之款項究為何，然各該編號所載之人與被告不
31 認識，或經由臉書推荐或友人介紹，始與被告接洽並委託辦

理各該訴訟、非訟事件，參以，被告於本件行為期間，對外均持載有「徵頡法律事務所 林曉亮」名片，益徵被告就此部分，主觀上亦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五)、又本件被告確有因受委任辦理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而獲有報酬，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各該次犯罪所得認定如下：

1.就附表二(一)編號2、3、9、13、16、17、附表二(二)編號3、附表三(一)編號2、3、5、7至10、12至16、20、21、24、28、30、34至37、39、41至43、45、48至55、57至61、63至65、68、69、71及附表三(二)編號1、3至6、11、12、14至24部分，依被告供述及各該編號之人陳述，認被告就此犯罪，分別獲有各該編號「犯罪所得」欄所載之款項。

2.就附表二(一)編號1、4至7、10至12、14、15、附表二(二)編號1、2、4、附表三(一)編號4、6、11、17至19、22、25、29、31、33、38、46、47、56、62、67、72、附表三(二)編號2、7至10部分，被告所述收受款項與各該編號所述金額顯有出入，基於罪疑唯輕有利被告原則，爰認定被告就此部分犯行，分別獲有如各該編號「犯罪所得」欄之犯罪所得。

3.至於附表二(一)編號8及附表三(一)編號1、23、26、27、32、40、44、66、70、73部分，因被告及各該編號所載之人或稱忘記金額或未陳明實際收受、支付之數額，應認被告就此部分犯罪，獲有不詳之犯罪所得。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被告為附表二(一)編號1至17、附表二(二)編號1至3、附表三(一)編號1至71、附表三(二)編號1至24之行為後，律師法全文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7日生效施行，律師法第48條第1項原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變

更為第127條第1項，除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文字修正為「無律師證書」外，其餘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無變更，對於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施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如附表二(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如附表三(一)(二)部分，均係犯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

(三)、罪數

1.被告對同一被害人所為多次詐欺、圖利辦理多項訴訟事件之行為，各係密切接近時、地之犯行，其數行為於同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為接續犯，屬實質上之一罪，各應僅論以一罪。

2.被告就附表二(一)(二)所載各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3.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謂以：就違反律師法部分應屬接續犯之一罪，應僅論以一罪。惟被告所為如附表二、三所示各次犯行，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洵無足採。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為事實欄一(二)所載違反律師法犯行時，亦同時向附表三所示之人，佯為具有律師身分，致附表三各該編號所載之人陷於錯誤，誤信被告具有律師身分，而委託辦理各如附表三所示之訴訟、非訴事件；又其受委託辦理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訴訟、非訟事件過程中，復基於偽造印章、印文之犯意，偽造如附表二、三所載之人印章，並接續蓋用於其撰寫各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訴訟書狀，致生損害於

01 附表二、三所載之人。因為被告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之詐欺取財（附表三部分）、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
03 文（附表二、三部分）罪嫌等語。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5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6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
07 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
08 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
09 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
10 另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11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
12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13 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14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5 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16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
17 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
18 照）。

19 (三)、訊據被告就附表三部分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及就附表
20 二、三部分有何偽造印章、印文犯行。辯稱：我沒有跟附表
21 三所載之人表示我具有律師身分，並詐欺行為及故意；又刻
22 附表二、三之人印章是為了用在各該當事人的書狀上，都有
23 告知各該編號之人需要刻章，並無偽造印章、印文等語。經
24 查：

25 1.被告固坦認確有刻用附表二、三所示之人印章，並有如附表
26 六編號15所示之印章扣案可佐。惟當事人以其本人名義向法
27 院遞送訴訟、非訟書狀，書狀上應由當事人本人簽名或蓋用
28 印文，以徵書狀內容確係出於當事人本人之意思表示，實務
29 運作上，經當事人同意由律師代刻印章專做出具書狀之用，
30 亦多屬常見。本件被告確有受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人委任，
31 辦理如各該編號所示之訴訟、非訟事件，而扣案之印章確係

用以蓋印附表二、三所示訴訟、非訟書狀一節，業據被告供陳在卷，並有附表二、三所示訴訟、非訟書狀影本附卷可稽。參以，經函詢附表二、三所示之人，或稱被告有告知需刻印做為做訴訟使用、有同意被告代刻印章，或稱不記得有無告知及同意，但全權委託被告處理等語，此有附表五(一)至(四)之證人言詞或書面證述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確係受附表二、三所示之人委任全權處理各該訴訟、非訟事件下，代刻該等印章以為處理各該訴訟、非訟書狀使用甚明。難認被告有何偽造印章、印文之情事。

2.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有向附表三所示之人，謊稱具有律師身分而施以詐術一節，然此為被告否認，而被告並未向附表三(一)編號2、4、69、11、16至19、21、25、28、29、31、42、47、48、51、56、60至62、67、72、73及附表三(二)編號2、3、5、7至10、13、16、18至21所示之人自稱具有律師身分一節，業據證人即各該編號所載之人於本院審理時言詞或書面陳述在卷（詳見附表五(三)(四)各該編號所載言詞、書面供述），亦核與被告所辯相符，堪認被告此部分所辯屬實，從而，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有謊稱具有律師身分而施用詐術之情事。又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向附表三其餘之人，謊稱具有律師身分而施以詐術，自無從遽認被告有公訴所指之犯行。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尚非無據，本案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難使本院就被告涉有公訴意旨所指偽造印章、印文、詐欺取財犯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為有罪之心證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起訴認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復基於擅自辦理訴訟事件而違反律師

01 法、偽造印章、印文、詐欺取財之犯意，向附表四所示載之
02 韓佩珊、吳小惠遞送「徵頡法律事務所 林曉亮」名片，謊
03 稱具有律師身分，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其等佯稱可受委任
04 代撰訴訟書狀、辦理訴訟、非訟案件云云，致使其等送陷於
05 錯誤，誤信被告係執業律師，而委任被告辦理如附表四所示
06 之刑事案件、強制執行等訴訟、非訟案件，並以匯款方式交
07 付訴訟委任費用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08 217條之偽造印章、印文、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
09 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48條第1項未取得律師資格而營利辦理
10 訴訟事件等罪嫌等語。

1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2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13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
14 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
15 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
16 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
17 另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18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
19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20 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21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22 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23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
24 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
25 照）。

26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27 中之供述；(二)扣案關於韓佩珊之106年5月15日、同年6月6日
28 刑事起訴狀暨韓佩珊之印章；(三)扣案關於吳小惠之民事強制
29 執行聲請狀暨吳小惠之印章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確有為韓佩珊、吳小惠撰寫上述刑事起訴
31 狀、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偽造

01 印章、印文及違反律師法犯行，辯稱：撰寫上開書狀並未向
02 韓佩珊、吳小惠收取費用，有經他們同意才刻章，也有告訴
03 他們我不是律師等語。經查：

04 (一)、關於附表四編號1部分，證人韓佩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
05 當初是在臉書社團詢問，被告主動私訊我，被告說可以幫我
06 一些法律上的建議，我有問他是不是律師，被告有跟我說他
07 不是律師，我印象中被告沒有向我收錢，我也沒有給他錢，
08 被告來我家那時，他有說可以協助，如果要幫助我需要印
09 章，我有跟他說可以，我有同意被告刻我名字的印章，但後
10 來我沒有委任他等語（本院卷二第143至146頁），並有所
11 提出之書面陳述在卷（本院卷一第137至138頁），核與被告
12 前開所辯相符，難認被告有何誣冒律師身分，向韓佩珊施以
13 詐術，而受其委任處理訴訟事件，及有何偽造韓佩珊印章、
14 印文情事。

15 (二)、關於附表四編號2部分，經本院以公務電話詢問吳小惠，其
16 表示：被告並未收取費用，我只是找被告諮詢，後續法庭活
17 動都是我自己處理，書狀亦係由本人親簽或蓋用印文等語
18 （本院卷一第467至468頁），顯見證人吳小惠並未委任被告
19 辦理如附表四編號2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事件，而未交付款
20 項與被告，難認被告就附表四編號2部分，有何違反律師法
21 及偽造印章、印文犯行，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以誣稱律師
22 身分向吳小惠施用詐術之情事。

23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就附表四被告涉犯詐欺取財、偽造印章、
24 印文及違反律師法犯行部分，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到通常
25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所指上開犯
26 行之心證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然侮
27 辱及加重誹謗等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被告此部
28 分犯罪即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9 參、撤銷改判

30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

31 (一)、附表二部分

01 1.附表二(一)編號2、4、8、9及附表二(二)編號3所載之被害人委
02 任被告處理各該訴訟、非訟事件，確有支付報酬與被告，而
03 該當刑法第39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業如前述，原審未予
04 詳查，逕認各該被害人未交付，而論以同法第2項、第1項之
05 詐欺取財未遂罪，認事用法即有違誤。又本案件雖僅被告上
06 訴，但原審判決有前述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本院撤銷，依刑事
07 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並無不利益變更禁止之適
08 用，附此敘明。

09 2.又被告為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偽造各
10 該編號所載被害人之印章、印文，此部分犯罪不能證明，而
11 應為無罪之諭知，原審論以偽造印章、印文罪，亦有未洽。
12 誤。

13 (二)、附表三部分

14 1.附表三(一)編號1、12、23、26、27、32、35、40、41、44、5
15 1、66、70、73及附表三(二)編號13、23所載被害人委任被告
16 處理如各該訟、非訟事件，確有支付報酬與被告，業經認定
17 如前，原審認各該編號所載之人尚未支付，容有未當；以及
18 附表三之(一)編號9部分，被告向該編號所載之人收取15,000
19 元，原審判決誤認為「25,000元」，亦有未洽。

20 2.又被告受附表三所載之人委任辦理各該訴訟、非訟事件，並
21 未向其等謗稱具有律師身分而施以詐術，亦無未經其等同意
22 擅自偽造其等印章、印文等情事，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原審
23 未予詳查，逕認被告有以上述方式向各該被害人施以詐術，
24 並偽造其等印章、印文，成立詐欺取既、未遂罪、偽造印
25 章、印文罪，並與前開違反律師法犯行，成立想像競合犯之
26 一罪關係，分別從一重之詐欺取財既、未遂罪論處，認事用
27 法亦有違誤。

28 (三)、本件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如附表四所載之
29 詐欺取財、偽造印章、印文及違反律師法犯行，而應為無罪
30 之諭知，亦如前述，原審未予詳查，逕予論罪科刑，容有未
31 洽。

01 (四)、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5所示張晉維等人之印章共118個，及其
02 餘扣案吳小惠等人之印章共125個，均無證據證明係屬偽造
03 之印章，無從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惟扣案如
04 附表六編號15所示張晉維等人之印章共118個，仍屬被告所
05 有供犯附表二、三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06 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原審未予詳查，就扣案印章共24
07 3個認均屬偽造之印章，逕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以宣告沒
08 收，亦有適用法律不當之違誤。

09 二、本件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認事用法不當一節，即非無理
10 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1 三、科刑及定刑說明

1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並無律師證書，
13 竟向附表二(一)(二)所載之人，謊稱具有律師身分而向其等施以
14 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委任被告處理訴訟、非訟事件，及
15 代附表三(一)(二)所載之人為訴訟行為，侵害律師執行業務範
16 疇，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部分犯行，並自陳
17 犯後主動退還非本案被害人之價金、退還本案如附表三(一)編
18 號44、39及附表三(二)編號8所載之人價金之行為，此有IMESS
19 AGE、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憑佐(原審卷一第89、93頁)，並
20 自陳願意與其他被害人和解，惟因電腦、手機均遭扣案而無
21 聯絡方式(原審卷一第76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已與附表二之
22 (二)編號3、4所載之人成立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付第1期款
23 項，亦有和解書、匯款紀錄在卷足佐(本院卷三第153至158
24 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前案紀錄，
2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本院卷一第89至
26 91頁)，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2名成
27 年子女、目前從事團購公司搬東西，但身體狀況不佳可能需
28 要住院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二第83頁)，分
29 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本院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併均
3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二)、另審酌被告犯罪罪數、刑期加總及各罪侵害法益非屬同一

人，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益、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如就被告所犯各罪所宣告罰金之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同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四、沒收說明

(一)、犯罪所得部分

1. 被告因本件犯行，分別獲有如附表二、三「犯罪所得」欄所載數額之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前。
2. 其中被告為附表二(一)編號1至7、9至17、附表二(二)編號1、2及附表三(一)編號2至22、24、25、28至31、33至38、41至43、45至65、67至69、71、72、附表三(二)編號1至8、10至12、14至24所載犯行，所獲取如各該編號「犯罪所得」欄所載之款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被告就附表二(二)編號3、4、附表三(一)編號39及附表三(二)編號9所載犯行之犯罪所得部分，考量被告已與附表二(二)編號3、4所載之人成立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付第1期款項，且和解金額亦過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以及被告退還附表三(一)編號39及附表三(二)編號9所載之人款項，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4. 至於被告因附表二(一)編號8及附表三(一)編號1、23、26、27、32、40、44、66、70、73犯行，獲取之不詳報酬部分，因無從查知被告實際之犯罪所得，亦無從以估算方式認定之，部分，如仍以宣告沒收及追徵，顯有執行上之困難而欠缺刑法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1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2.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14、16至1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
04 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原審卷二第83
05 頁），是此部分扣案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06 宣告沒收。

07 3.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5所載張晉維等人印章共118個，固無證
08 據證明屬偽造之印章，而無從依刑法第219條予以宣告沒
09 收，惟仍屬被告所有供犯如附表二、三所示詐欺取財、違反
10 律師法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
11 以宣告沒收。至於扣案之其餘吳小惠等人印章125個，非屬
12 義務沒收之物，且亦非屬供被告本件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
13 宣告沒收。

14 4.至附表七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非被告所有，業經被告供明
15 在卷，爰均不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
17 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1 法官 張宏任

22 法官 李殷君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周彧亘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律師法第127條

04 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
05 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外國律師違反第115條，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120條第1項規定
08 者，亦同。

09 附表一：罪刑一覽表
10

編號	犯罪事實/當事人	原審宣告罪刑	本院宣告罪刑
1	附表二(一)編號1 張晉維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二(一)編號2 李白蘭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二(一)編號3 陳燕琴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二(一)編號4 邱莉芹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二(一)編號5 陳佑璋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二(一)編號6 劉慧芝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二(一)編號7 李孟勳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二(一)編號8 許志勝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二(一)編號9 謝宏強 (提出人謝宜靜)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二(一)編號10 林淑苓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表二(一)編號11 賴美足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二(一)編號12 何佩儒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二(一)編號13 童筠筑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二(一)編號14 楊輝欽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附表二(一)編號15 黃郁婷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附表二(一)編號16 吳春燕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表二(一)編號17 林宏哲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附表二(二)編號1 楊伊婷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附表二(二)編號2 黃勝聰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附表二(二)編號3 陳心騏 (原名陳新琪)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附表二(二)編號4 陳淇廷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附表三(一)編號1 蔡和穆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附表三(一)編號2 劉綵希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附表三(一)編號3 洪怡婷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附表三(一)編號4 葉紘辰 (原名葉湘如)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附表三(一)編號5 黃誌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附表三(一)編號6 林明山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附表三(一)編號7 吳艾樺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附表三(一)編號8 鄭涵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附表三(一)編號9 黃湘玲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附表三(一)編號10 張琇雯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附表三(一)編號11 劉映彤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附表三(一)編號12 陳苡涵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附表三(一)編號13 黃玉雯即黃榆喬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	附表三(一)編號14 洪啟銘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	附表三(一)編號15 張盈綺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7	附表三(一)編號16 陳俞瑄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

	(原名陳宣亦)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8	附表三(一)編號17 楊于萱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9	附表三(一)編號18 魏水長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0	附表三(一)編號19 黃秋花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1	附表三(一)編號20 王城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	附表三(一)編號21 江惠珠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3	附表三(一)編號22 董慧君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4	附表三(一)編號23 鄭淑如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5	附表三(一)編號24 黃纓琇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6	附表三(一)編號25 林思彤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7	附表三(一)編號26 陳姿妤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8	附表三(一)編號27 曾昱豪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9	附表三(一)編號28 尤雅慧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	附表三(一)編號29 林玉萍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1	附表三(一)編號30 賴岑惠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2	附表三(一)編號31 李宥誼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3	附表三(一)編號32 王瑞德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4	附表三(一)編號33 薛惟馨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5	附表三(一)編號34 王家櫻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6	附表三(一)編號35 蘇怡文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7	附表三(一)編號36 洪榮鍾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8	附表三(一)編號37 游侑霖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9	附表三(一)編號38 鄭小英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	附表三(一)編號39 蘇億珊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1	附表三(一)編號40 饒于崙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2	附表三(一)編號41 蔡杏婷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3	附表三(一)編號42 蔡鈺雯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4	附表三(一)編號43 馮嘉瑜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5	附表三(一)編號44 胡燕蓉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6	附表三(一)編號45 曾慶宜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7	附表三(一)編號46 劉碧惠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8	附表三(一)編號47 廖丹荔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9	附表三(一)編號48 白俊倫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0	附表三(一)編號49 蔡曄樺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1	附表三(一)編號50 李嘉瑞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2	附表三(一)編號51 葉佩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3	附表三(一)編號52 余福榮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4	附表三(一)編號53 羅珮綺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5	附表三(一)編號54 楊秀美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6	附表三(一)編號55 林宜杰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7	附表三(一)編號56 林怡君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8	附表三(一)編號57 吳培維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9	附表三(一)編號58 鄒靜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0	附表三(一)編號59 江明萱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1	附表三(一)編號60 羅富隆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2	附表三(一)編號61 朱苡瑄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3	附表三(一)編號62 顏銀琿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4	附表三(一)編號63 李昕宥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5	附表三(一)編號64 柯欣怡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6	附表三(一)編號65 曾政文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7	附表三(一)編號66 佑德工程行 (陳友益)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8	附表三(一)編號67 許雅菁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9	附表三(一)編號68 莊涓婷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0	附表三(一)編號69 張容毓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1	附表三(一)編號70 林耘譚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2	附表三(一)編號71 林黛叡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3	附表三(一)編號72 蔡美娟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4	附表三(一)編號73 江煌貞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5	附表三(二)編號1 蘇姿羽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	附表三(二)編號2 李娟萱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	附表三(二)編號3 蘇姿菁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	附表三(二)編號4 劉思菁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9	附表三(二)編號5 李蕙娟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0	附表三(二)編號6 林岑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1	附表三(二)編號7 李詩婷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	附表三(二)編號8 洪爾翎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	附表三(二)編號9 楊紫騏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

	(原名楊翠珊)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	附表三(二)編號10 洪翊婷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	附表三(二)編號11 劉諺禎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	附表三(二)編號12 童育容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	附表三(二)編號13 陳奕瑜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	附表三(二)編號14 湯靜翎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	附表三(二)編號15 李姿穎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	附表三(二)編號16 張芳綾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	附表三(二)編號17 鄭好婕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	附表三(二)編號18 徐子紘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	附表三(二)編號19 周逢慶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4	附表三(二)編號20 游采瑜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

(續上頁)

01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5	附表三(二)編號21 陳蕾伊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6	附表三(二)編號22 張又予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7	附表三(二)編號23 張證權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8	附表三(二)編號24 林虹均	林曉亮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曉亮犯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告知有律師資格部分

03

(一)、辦理訴訟事件部分（詐欺、律師法）：

04

編號	姓名	狀載時間	委任案由	案號	提出之地檢署、地方法院	訴訟書狀種類	被告自承收受金額（新臺幣）	當事人陳述交付金額（新臺幣）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張晉維	0000000	妨害自由	105 年度 易字第1076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25,000	50,000 （付訖）	25,000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李白蘭	0000000	恐嚇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刑事告訴狀	0	15,000 （付訖）	15,000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陳燕琴	0000000	離婚	105 年度 司家補字第1201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	民事聲請撤回狀	10,000	10,000 （付訖）	10,000
		0000000	離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民事起訴狀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8）	邱莉芹	0000000	請求履行同居義務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民事起訴狀	20,000 （原判決附表載「0」）	約300,000 至400,000	20,000
		0000000	誹謗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刑事告訴狀			
		0000000	返還代墊扶養費用	107 年度 家親聲字第291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0000000	不服原審判決（案	108 年度 易字第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	刑事聲明上訴狀			

			由：妨害家庭)	39號	庭				
5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28)	陳佑瑋	0000000	詐欺		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	刑事告訴 狀	10,000	50,000 (付訖)	10,000
		0000000	詐欺	107 年度 偵字第48 3號	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	刑事聲請 再議狀			
6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29)	劉慧芝	0000000	駁回原告 之訴及假 執行之聲 請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民事 庭	民事答辯 狀	10,000	70,000 (付訖)	10,000
		0000000	毀損、妨 害名譽	106 年度 易字第54 6號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	刑事附帶 民事賠償 狀			
7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61)	李孟勳	0000000	竊盜、侵 占	107 年度 偵字第23 18號	臺灣苗栗地 方檢察署	刑事答辯 狀	15,000	幾萬元 (付訖)	15,000
		0000000	請求返還 代墊扶養 費	107 年度 家非調字 第129號	臺灣苗栗地 方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 狀			
8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65)	許志勝	0000000	請求侵權 行為損害 賠償	107 年度 審訴字第 658號	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民事 庭	民事答辯 狀	0	忘記金額 (付訖)	不詳
9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71)	謝宏強 (提出 人謝宜 靜)	0000000	業務過失 傷害	107 年度 他字第63 27號	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	刑事陳報 狀	不詳 (原判決附 表載「0」)	60,000 (付訖)	60,000
10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73)	林淑苓	0000000	離婚		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	民事離婚 起訴狀	25,000	70,000 (付訖)	25,000
11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81)	賴美足	0000000	通姦	108 年度 他字第33 號	臺灣彰化地 方檢察署	刑事告訴 狀	50,000	110,000 (付訖)	50,000
		0000000	通姦			刑事補充 理由 (三)狀			
		0000000	準略誘罪		臺灣彰化地 方檢察署	刑事告訴 狀			
12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85)	何佩儒	0000000	請求離婚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家事 法庭	民事答辯 狀	10,000	100,000 (付訖)	10,000
		0000000	因侵害配 偶權請求 給付損害 賠償及聲 請假執行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	民事聲請 狀			
		0000000	給付扶養 費	108 年度 家親聲字 第749號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家事 法庭	民事陳報 狀			
13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98)	童筠筑	0000000	離婚及未 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 務行使	105 年度 家調字第 153號	臺灣基隆地 方法院	民事離婚 起訴狀	25,000	忘記金額 (付訖)	25,000
14	楊輝欽	0000000	過失傷害	107 年度	臺灣新北地	刑事告訴	10,000	48,000	10,000

(續上頁)

01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08)				偵字第52 4號	方檢察署	狀		(付訖)	
		0000000	因過失傷 害之侵權 行為請求 損害賠償	107年度 偵字第52 4號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民事 庭	民事請求 損害賠償 狀			
15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14)	黃郁婷	0000000	離婚、未 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 務行使	108年度 家調字第 2225號	臺灣高雄少 年及家事法 庭	家事聲請 狀	10,000	30,000 (付訖)	10,000
		0000000	聲明變更 聲請人之 送達處所	108年度 家調字第 2225號	臺灣高雄少 年及家事法 庭	家事聲明 變更送達 處所狀			
16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24)	吳春燕	0000000	離婚		臺灣宜蘭地 方法院	民事起訴 狀	60,000		60,000
		0000000	撤回離婚 之訴	106年度 家調字第 133號	臺灣宜蘭地 方法院家事 法庭	撤回聲請 狀			
17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36)	林宏哲	0000000	離婚		臺灣宜蘭地 方法院	民事起訴 狀	50,000		50,000
		0000000	陳報變更 送達住所	106年度 家調字第 249號	臺灣宜蘭地 方法院	民事陳報 狀			
		0000000	不服原審 判決	107年度 婚字第15 號	臺灣宜蘭地 方法院	民事上訴 理由狀			
		0000000	補充上訴 理由	107年度 婚字第15 號	臺灣宜蘭地 方法院	民事上訴 補充理由 狀			

02

(二)、辦理非訟事件部分(詐欺)：

03

編號	姓名	狀載時間	委任案由	案號	提出之地檢 署、地方法 院	訴訟書狀 種類	被告自承收 受金額 (新臺幣)	當事人陳述 交付金額 (新臺幣)	犯罪所得 (新臺幣)
1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33)	楊伊婷	0000000	給付代墊 扶養費	107年度 家親聲字 第70號	臺灣苗栗地 方法院	民事起訴 狀	20,000	100,000多 (付訖)	20,000
		0000000	改定未成 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 行使		臺灣苗栗地 方法院	民事聲請 改定監護 權狀			
2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54)	黃勝聰	0000000	履行同居 義務	107年度 家婚聲字 第4號	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民事 庭	履行同居 義務狀	25,000	30,000 (付訖)	25,000
3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70)	陳新琪 (即陳 心騏)	0000000	聲請核發 通常保護 令補正相 關事項	107年度 家護字第 444號	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家事 法庭	民事陳報 狀	不詳 (原判決附 表載「0」)	30,000 (付訖)	30,000 (已和解， 不予沒收)
4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18)	陳淇廷	0000000	聲請核發 通常保護 令	109年度 家護字第 34號	臺灣南投地 方法院家事 法庭	民事通常 保護令聲 請狀	10,000	30,000 (付訖)	10,000 (已和解， 不予沒收)
		0000000	請求廢棄 原審裁定	109年度 家護字第	臺灣南投地 方法院	家事抗告 狀			

(續上頁)

01

			所提出之 抗告	34號					
--	--	--	------------	-----	--	--	--	--	--

02

附表三：未告知有律師資格（律師法）

03

(一)、訴訟案件

04

編號	姓名	狀載時間	委任案由	案號	提出之地檢 署、地方法院	訴訟書 狀種類	被告自承收 受金額 (新臺幣)	當事人陳述 交付金額 (新臺幣)	犯罪所得 (新臺幣)
1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	蔡和穆	0000000	傷害		臺灣屏東地方 檢察署	刑事告 訴狀	0	不詳	不詳
2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4)	劉綵希	0000000	離婚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	民事起 訴狀	20,000	(無印象)	20,000
		0000000	補正聲請 人、相對 人、子女 之最新戶 籍謄本	105 年度 司家調字 第692號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家事庭	民事補 正狀			
3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5)	洪怡婷	0000000	離婚		臺灣苗栗地方 法院	民事起 訴狀	10,000		10,000
4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7)	葉湘如	0000000	離婚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民事起 訴狀	15,000	40,000 (付訖)	15,000
5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8)	黃誌予	0000000	陳報和解 筆錄	106 年度 司執字第 13347號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民事執行 處	民事陳 報狀	10,000		10,000
		0000000	離婚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民事起 訴狀			
		0000000	妨害名譽	106 年度 偵字第20 70號	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	刑事聲 請再議 狀			
		0000000	加重誹謗			刑事告 訴狀			
6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9)	林明山	0000000	離婚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	民事起 訴狀	20,000	30,000~ 40,000 (付訖)	20,000
		0000000	監護權	105 年度 家調字第 607號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 報狀			
7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0)	吳艾樺	0000000	強制 誣告 毀損		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	刑事告 訴狀	10,000		10,000
			離婚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	民事起 訴狀			
			核發暫時 保護令	105 年度 司暫家護 字第1484 號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民事庭	民事抗 告狀			
8	鄭涵予	0000000	侵害配偶 權請求損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	民事侵 害配偶	25,000		25,000

(續上頁)

01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1)		0000000	害賠償 陳報相對 人姓名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	權狀 民事陳 報狀			
9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2)	黃湘玲	0000000	離婚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	民事起 訴狀	15,000 (原判決附 表載「25,0 00」)	忘記金額 (付訖)	15,000
		0000000	聲請認可 收養子女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聲 請狀			
10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3)	張琇雯	0000000	離婚	106 年 度 婚字第10 9號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 報狀	15,000		15,000
		0000000	離婚、未 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 務行使	106 年 度 婚字第10 9號		民事補 充理由 狀			
11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4)	劉映彤	0000000	離婚		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	民事補 充理由 狀	20,000	50,000 (付訖)	20,000
		0000000	請求改定 未成年子 女會面交 往方式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家事聲 請狀			
12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7)	陳苡涵	0000000	離婚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	民事起 訴狀	25,000 (原判決附 表載「0」)		25,000
		0000000	公然侮辱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	刑事起 訴狀			
13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9)	黃玉雯	0000000	妨害配偶 權		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	民事起 訴狀	10,000		10,000
		0000000	侵害配偶 權	106 年 度 訴字第42 4號	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民事庭	民事聲 請調查 證據狀			
14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20)	洪啟銘	0000000	請求酌定 會面交往 方式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聲 請酌定 會面交 往方式 狀	5,000		5,000
		0000000	離婚	106 年 度 婚字第23 2號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	民事上 訴狀			
15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22)	張盈綺	0000000	離婚		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	民事起 訴狀	10,000		10,000
16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23)	陳宣亦	0000000	聲請通常 保護令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民事庭	民事通 常保護 令聲請 狀	10,000	10,000 (付訖)	10,000
		0000000	離婚		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	民事起 訴狀			
		0000000	補正戶籍 謄本及裁 判費繳費 依據	106 年 度 家調字第 689號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中壢簡易 庭	民事補 正狀			
17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24)	楊于萱	0000000	聲請民事 通常保護 令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通 常保護	20,000	60,000 (付訖)	20,000

號26)						令理由狀			
		0000000	離婚、酌定未成年人之監護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及扶養未成年子女費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民事起訴狀			
		0000000	詐欺	107 年度偵字第10271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刑事陳報狀			
		0000000	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107 年度家親聲字第416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報狀			
1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2)	魏水長	0000000	業務過失傷害	106 年度交易字第201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刑事聲明上訴狀	25,000	約400,000 (付訖)	25,000
1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4)	黃秋花	0000000	妨害自由、妨害秘密、恐嚇	106 年度他字第6209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刑事告訴狀	6,000	30,000 (僅付10,000)	6,000
2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5)	王城	0000000	妨害名譽	106 年度偵字第1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刑事告訴狀	25,000		25,000
2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8)	江惠珠	0000000	過失傷害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刑事告訴狀	15,000	無	15,000
2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9)	董慧君	0000000	家庭暴力之傷害	106 年度他字第6342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刑事家暴傷害狀	25,000	60,000 (付訖)	25,000
		0000000	離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民事訴請離婚狀			
2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0)	鄭淑如	0000000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07 年度苗司簡調字第392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民事起訴狀	0		不詳
2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1)	黃纓琇	0000000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06 年度交易字第913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刑事附帶民事賠償狀	25,000		25,000
2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2)	林思彤	0000000	家暴傷害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刑事家暴傷害狀	25,000	60,000 (付訖)	25,000
2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5)	陳姿妤	0000000	詐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刑事告訴狀	0		不詳
27	曾昱豪	0000000	傷害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刑事告訴狀	不詳		不詳

(續上頁)

01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48)					檢察署	訴狀	(原判決附 表載「0」)		
28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50)	尤雅慧	0000000	請求酌定 會面交往 方式故陳 報變更送 達地址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	民事陳 報狀	15,000	忘記金額 (付訖)	15,000
		0000000	履行離婚 協議事件	109年度 家訴字第 1號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家事法 庭	民事補 充理由 狀			
		0000000	給付扶養 費	109年度 司家非調 字第98號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民事法 庭	家事答 辯狀			
29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51)	林玉萍	0000000	陳報變更 送達處所	107年度 板簡字第 1245號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家事法 庭	民事陳 報狀	25,000	約80,000 (付訖)	25,000
30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52)	賴岑惠	0000000	聲請相對 人交付子 女予聲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家事法 庭	家事聲 請狀	10,000		10,000
		0000000	陳報相對 人與未成 年子女會 面交往要 點	107年度 家親聲字 第203號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家事法 庭	家事陳 報狀			
		0000000	補充兩造 協議離婚 書之內容	107年度 家親聲字 第203號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家事法 庭	家事補 充理由 狀			
31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53)	李宥誼	0000000	聲請撤回 離婚	106年度 司家調字 第1439號	臺灣臺東地方 法院	家事聲 請撤回 狀	5,000	82,660 (付訖)	5,000
32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56)	王瑞德	0000000	訴請離婚 及未成年 子女之權 利義務行 使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	民事訴 請離婚 狀	0		不詳
		0000000	因訴請離 婚事項陳 報送達地 址	107年度 家調字第 395號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家事法 庭	家事陳 報狀			
33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57)	薛惟馨	0000000	訴請離 婚、未成 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 行使及給 付扶養費 用		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	民事離 婚起訴 狀	15,000	30,000多	15,000
		0000000	聲請撤回 離婚	107年度 婚字第19 0號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少年及 家事法庭	民事撤 回起訴 狀			
34 (原判決 附表一編	王家櫻	0000000	離婚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民事訴 請離婚 狀	15,000		15,000

(續上頁)

01

號58)		0000000	陳報變更 送達地址	107年度 司家調字 第416號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 報狀			
		0000000	聲請暫時 處分	107年度 家暫字第 83號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補 正狀			
35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59)	蘇怡文	0000000	離婚、未 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 務行使及 給付扶養 費用	離婚協 議，遞離 婚訴狀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	民事訴 請離婚 狀	不詳 (原判決附 表載「0」)	40,000 (付訖)	40,000
36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60)	洪榮鍾	0000000	駕駛業務 過失傷害	107年度 偵字第26 68號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	刑事答 辯狀	10,000		10,000
37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62)	游侑霖	0000000	離婚	107年度 家調字第 135號	臺灣宜蘭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 婚起訴 狀	15,000		15,000
38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63)	鄭小英	0000000	離婚	107年度 家調字第 144號	臺灣宜蘭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訴 請離婚 狀	25,000	50,000至6 0,000 (付訖)	25,000
39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64)	蘇億珊	0000000	離婚	107年度 家調字第 605號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民事庭	民事起 訴狀	30,000	忘記金額 (付訖)	30,000 (已退還， 不予沒收)
40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66)	饒于崙	0000000	違反兒童 及少年性 剝削	107年度 偵字第67 2、1125 號	臺灣苗栗地方 法院	刑事答 辯狀	0		不詳
41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67)	蔡杏婷	0000000	離婚、未 成年子女 親權酌 定、扶養 費用	107年度 家調字第 1043號	臺灣高雄少年 及家事法院家 事法庭	民事起 訴狀	15,000 (原判決附 表載「0」)		15,000
		0000000	撤回起訴	107年度 家調字第 1043號	臺灣高雄少年 及家事法院家 事法庭	家事撤 回起訴 狀			
42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69)	蔡鈺雯	0000000	聲請核發 通常保護 令	107年度 家護字第 401號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通 常保護 令聲請 狀	20,000		20,000
		0000000	離婚、未 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 務行使及 給付扶養 費用	108年度 家親聲字 第140號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	民事離 婚起訴 狀			
		0000000	聲請核發 通常保護 令補正相 關事項	107年度 家護字第 401號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 報狀			
43	馮嘉瑜	0000000	侵害配偶 權請求損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民事庭	民事起 訴狀	25,000	忘記金額 (付訖)	25,000

(續上頁)

01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72)			害賠償						
44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74)	胡燕蓉	0000000	聲請通常 保護令	107年度 家護字第 1071號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通 常保護 令聲請 狀	不詳 (原判決附 表載「0」)		不詳
		0000000	離婚、未 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 務行駛及 給付扶養 費用	107家調 字第1060 號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民事離 婚起訴 狀			
		0000000	補正兩造 及未成年 子女之戶 籍謄本	107年度 家調字第 1060號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民事補 正狀			
		0000000		108年度 家護字第 74號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抗 告答辯 狀			
45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75)	曾慶宜	0000000	聲請核發 通常保護 令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	民事通 常保護 令聲請 狀	20,000		20,000
		0000000	離婚、未 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 務行使	107年度 家調字第 827號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 婚起訴 狀			
46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77)	劉碧惠	0000000	離婚、未 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 務行駛疑 給付扶養 費用	107年度 家調字第 1184號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 婚起訴 狀	25,000 (原判決附 表載「20,0 00」)	70,000 (付訖)	25,000
		0000000	因離婚案 件聲請法 院提供開 庭進度			民事陳 報狀			
47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78)	廖丹荔	0000000	聲請核發 保護令	107年度 家護字第 1877號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	民事通 常保護 令聲請 狀	20,000	70,000 (付訖)	20,000
		0000000	離婚	107年度 家調字第 1812號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 婚起訴 狀			
48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79)	白俊倫	0000000	離婚	108年度 家調字第 479號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 婚起訴 狀	25,000		25,000
49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82)	蔡晔樺	0000000	聲請通常 保護令	108年度 家調字第 195號	臺灣高雄少年 及家事法庭	民事通 常保護 令聲請 狀	10,000		10,000
		0000000	傷害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刑事庭	刑事家 暴傷害 狀			

(續上頁)

01

50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84)	李嘉瑞	0000000	偽造有價 證券	107 年度 偵字第30 370號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檢察署	刑事反 起訴暨 答辯狀	10,000		10,000
		0000000	不服原審 判決	107 年度 中簡字第 2454號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民事上 訴狀			
51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86)	葉佩慈	0000000	離婚及未 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 務行使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 婚起訴 狀	不詳 (原判決附 表載「0」)	約數萬元 (僅付20,00 0元,其餘 未付訖)	20,000
		0000000	陳報因已 調解故撤 回訴訟	108 年度 家調字第 445號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 報狀			
52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87)	余福榮	0000000	偽造文書 等、背信	108 他字 第1122號	臺灣屏東地方 檢察署	刑事告 訴狀	10,000	未勾選	10,000
		0000000	補正訴之 聲明事項	108 年度 訴字第27 2號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	民事陳 報狀			
		0000000	塗銷所有 權移轉登 記變更訴 之聲明	108 年度 訴字第27 2號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民事庭	民事訴 之聲明 變更暨 陳報狀			
53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88)	羅珮綺	0000000	離婚及未 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 務行使	108 年度 家調字第 799號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 報狀	30,000		30,000
54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90)	楊秀美	0000000	因宣告停 止親權， 未成年子 女之權利 義務行使 由聲請人 負擔及請 求給付代 墊扶養費 用	108 年度 司家調字 第32號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 報(一) 暨訴之 聲明追 加狀	5,000		5,000
55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91)	林宜杰	0000000	侵害配偶 權	108 年度 訴字第43 1號	臺灣宜蘭地方 法院	民事起 訴狀	10,000		10,000
		0000000	通姦		臺灣宜蘭地方 檢察署	刑事告 訴狀			
56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93)	林怡君	0000000	妨害名譽 及妨害自 由	108 年度 他字第39 84號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檢察署	刑事告 訴狀	15,000	70,000 (僅付50,0 00)	15,000
		0000000	更正聲請 人姓名	108 年度 司家非調 字第458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刑事聲 請更正 狀			
57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94)	吳培維	0000000	偽造文 書、妨害 名譽	108 年度 偵字第27 301 號、 第 27308 號	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	刑事告 訴狀	10,000		10,000
		0000000	詐欺	108 年度 偵字第27 301 號、	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	刑事聲 請再議 狀			

				第 27308 號					
58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95)	鄒靜慈	0000000	請求返還 保管物	109 年度 訴字第61 號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民事庭	民事起 訴狀	25,000		25,000
		0000000	對原審裁 定提起抗 告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民事抗 告補充 理由狀			
59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96)	江明萱	0000000	離婚及未 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 務行使	106 年度 婚字第57 6號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	家事陳 報狀	10,000		10,000
		0000000	對原審裁 定提起抗 告	106 年度 婚字第57 6號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	民事抗 告狀			
60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97)	羅富隆	0000000	離婚及未 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 務行使	108 年度 家調字第 925號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 婚起訴 狀	15,000	忘記金額 (付訖)	15,000
		0000000	離婚及未 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 務行使、 給付代墊 扶養費用	108 年度 家調字第 925號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補 充理由 暨訴之 聲明追 加狀			
61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99)	朱苡瑄					家事通 常保護 令聲請 狀	10,000	忘記金額 (付訖)	10,000
		0000000	因離婚案 件陳報變 更相對人 之送達地 址	108 年度 家調字第 774號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 報狀			
						聲請理 由狀			
62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00)	顏銀琿	0000000	恐嚇		臺灣臺南地方 檢察署	刑事告 訴狀	15,000	10,000 (付訖)	10,000
		0000000	離婚及未 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 務行使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 婚起訴 狀			
		0000000	聲請核發 通常保護 令	108 年度 家護字第 497號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通 常保護 令聲請 狀			
		0000000	陳報與離 婚之相關 事項	108 年度 家調字第 476號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 報狀			
63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01)	李昕宥	0000000	離婚及酌 定未成年 子女之權 利義務行 使		臺灣苗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 婚起訴 狀	15,000 (原判決附 表載「30,0 00」)		15,000
64	柯欣怡	0000000	就聲請人 提出之補	108 年度 家暫字第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答 辯狀	10,000		10,000

(續上頁)

01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03)			充理由 (四)狀 提出答辯 狀	37號					
		0000000	就相對人 於108年7 月9日開庭 筆錄陳述 意見	108年度 家暫字第 37號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 述意見 狀			
		0000000	對原審裁 定提起抗 告	108年度 家暫字第 37號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抗 告狀			
65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05)	曾政文	0000000	詐欺取財	108年度 偵字第34 872號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檢察署	刑事告 訴狀	2,000		2,000
		0000000	補充理由	108年度 訴字字第 1090號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	民事補 充理由 狀			
		0000000	就詐欺案 件受不起 訴處分聲 請再議	108年度 偵字第34 872號	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	刑事聲 請再議 狀			
66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06)	佑德工 程行 (陳友 益)	0000000	請求給付 工程款	108年度 補字第18 34號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民事庭	民事起 訴狀	0		不詳
67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07)	許雅菁	0000000	就詐欺案 件受不起 訴處分聲 請再議	107年度 偵緝字第 3419號	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	刑事聲 請再議 狀	15,000	80,000~ 100,000 (付訖)	15,000
		0000000	就詐欺案 件提起刑 事附帶訴 訟	108年度 緝偵續字 第18號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	刑事附 帶民事 賠償聲 請狀			
		0000000	陳述與108 年度續偵 緝字第18 號案件之 意見	108年度 緝偵續字 第18號	臺灣新北法院	刑事聲 請開庭 陳述意 見狀			
68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09)	莊涓婷	0000000	因離婚案 件陳報另 定調解時 日	108年度 家調字第 216號	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 報狀	10,000		10,000
		0000000	離婚及未 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 務行使	108年度 家調字第 216號	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答 辯狀			
69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12)	張容毓	0000000	離婚、未 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 務行使及 給付代墊 扶養費用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聲 請狀	10,000		10,000
		0000000	酌定扶養 費用	108年度 司家調字 第1319號	臺灣台中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暫 時處分 聲請狀			

(續上頁)

01

		0000000	陳報變更送達地址	108 年度司家調字第1319號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報狀			
7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3)	林耘諱	0000000	給付扶養費用	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 201 號暨206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答辯狀	0		不詳
		0000000	離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及給付扶養費用	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 201 號暨206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補充理由狀			
		0000000	請求廢棄原審裁定	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 201 號暨206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抗告聲明狀			
7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7)	林黛叡	0000000	請求廢棄原審裁定所提出之抗告	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22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抗告補充理由狀	15,000		15,000
7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9)	蔡美娟	0000000	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	109 年度家護字第46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	25,000	130,000 (付訖)	25,000
		0000000	離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及給付扶養費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請求狀			
7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0)	江煌貞	0000000	就偽造文書案件受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	109 年度偵字第1368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刑事聲請再議狀	0	忘記金額 (付訖)	不詳

02

(二)、非訟事件

03

編號	姓名	狀載時間	委任案由	案號	提出之地檢署、地方法院	訴訟書狀種類	被告自承收受金額 (新臺幣)	當事人陳述交付金額 (新臺幣)	犯罪所得 (新臺幣)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5)	蘇姿羽	0000000	強制執行	105 年度家非調字第2067號	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民事陳報狀 (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	3,000		3,000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6)	李娟萱	0000000	拒絕調解	105 年度家非調字第299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10,000	120,000 (付訖)	10,000
		10608	酌定未成年人之監護	106 年度家親聲字第38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綜合辯論狀			
		0000000	酌定未成年	106 年度	臺灣雲林地方	民事抗			

(續上頁)

01

			年人之監護	家親聲字第38號	法院家事法庭	告狀			
		0000000	酌定未成年人之監護	106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8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報狀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7)	蘇姿菁	0000000	強制執行	106年度家親聲字第13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	10,000 (原判決書附表「1,000」)	忘記金額 (付訖)	10,000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0)	劉恩菁	0000000	聲請改定探視權	106年度司家非調字第783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聲請改定探視權狀	20,000		20,000
			補正聲請人、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	106年度司家非調字第783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補正狀			
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1)	李蕙娟	0000000	酌定未成年之親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聲請改定探視權狀	20,000		20,000
		0000000	補正聲請人、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	106年度司家非調字第782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補正狀			
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7)	林岑榮	0000000	聲請酌定探視時間及過程	107年度六司簡調字第60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民事聲請酌定探視狀	25,000		25,000
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3)	李詩婷	0000000	返還代墊扶養費用	107年度家非調字第608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返還代墊扶養費用狀	20,000	50,000 (付訖)	20,000
		0000000	聲請支付命令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4)	洪爾翎	0000000	酌定未成年之親權	106年度家親聲字第610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庭	家事陳報狀	20,000	100,000 (付訖)	20,000
		0000000	不服106年度家親聲字第610號、第956號裁定	106年度家親聲字第610號、第956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聲明抗告狀			
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6)	楊紫騏(即楊翠珊)	0000000	請求履行同居義務	107年度審易字第1623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民事履行同居義務狀	20,000	60,000 (付訖)	20,000 (已退還，不予沒收)
		0000000	陳報變更之送達住所	107年度審易字第1623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刑事陳報狀			
1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7)	洪翊婷	0000000	改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	107年度家非調字第122號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事答辯狀	20,000	100,000 (付訖)	20,000

(續上頁)

01

		0000000	給付代墊扶養費用	107年度家親聲字第620號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事補正狀			
1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9)	劉諺禎	0000000	酌定未成年之親權	107年度家親聲字第547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答辯狀	10,000		10,000
		0000000	返還代墊扶養費用及酌定探視時間	107年度家非調字第284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民事起訴狀			
1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5)	童育容	0000000	給付代墊扶養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	10,000	10,000 (付訖)	10,000
		0000000	聲請強制執行	107年度司執字第29461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陳報狀			
		0000000	聲請核發債權憑證	107年度司執字第29461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民事聲請核發債權憑證狀			
1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8)	陳奕瑜	0000000	因拍賣抵押物聲明異議，請求准於撤銷查封	107年度司拍字第78號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	民事聲明異議狀	0	忘記金額 (忘記是否付訖)	不詳
1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6)	湯靜翎	0000000	補正原被告聯絡電話	107年度家非調字第1978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	民事補正狀	25,000		25,000
1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0)	李姿穎	0000000	改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聲請狀	20,000		20,000
		0000000	補正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兩造之聯絡地址	107年度家非調字第206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補正狀			
1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3)	張芳綾	0000000	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	108年度家護字第34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	10,000	10,000多 (付訖)	10,000
		0000000	因聲請通常保護令陳報變更送達處所	108年度家護字第34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1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9)	鄭妤婕	0000000	改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	108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9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報狀	20,000		20,000
		0000000	改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	108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9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述意見狀			
		0000000	酌定扶養	109年度	臺灣嘉義地方	家事補			

(續上頁)

01

			費用	家非調字 第70號	法院家事法庭	正狀			
18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92)	徐子紘	0000000	聲請改定 監護權人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聲 請狀	15,000	被告未報價 收錢，僅自 身給予費用	15,000
		0000000	對原審裁 定提起抗 告	108年度 家親聲字 第177號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抗 告補充 理由狀			
19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02)	周逢慶	0000000	請求給付 扶養費用 及返還代 墊扶養費 用	107年度 家非調字 第89號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答 辯暨反 訴狀	30,000	忘記金額 (付訖)	30,000
		0000000	酌定未成 年子女扶 養費用	108年度 家親聲字 第376號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	民事起 訴狀			
20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04)	游采瑜	0000000	改定監護 權人	108年度 家非調字 第258號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聲 請狀	10,000	10,000初 (付訖)	10,000
		0000000	因改定監 護權人陳 報相關事 項	108年度 家非調字 第258號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 報狀			
21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10)	陳蕾伊	0000000	酌定未成 年子女會 面交往時 間	109年度 家非調字 第95號	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聲 請狀	20,000		20,000
		0000000	酌定未成 年子女會 面交往時 間	109年度 家非調字 第95號	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聲 請酌定 扶養費 用暨酌 定會面 交往方 式狀			
22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11)	張又予	0000000	聲請人應 與相對人 同居		臺灣高雄家事 及少年法院	民事履 行同居 義務狀	20,000		20,000
		0000000	陳報變更 送達地址	108年度 家調字第 1723號	臺灣高雄家事 及少年法院	民事陳 報狀			
23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15)	張證權	0000000	請求減輕 或免除扶 養義務	108年度 司家非調 字第231 號	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	民事聲 請書	15,000		15,000
		0000000	陳報聲請 人等之最 新戶籍謄 本	108年度 司家非調 字第231 號	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 報狀			
24 (原判決 附表一編 號116)	林虹均	0000000	聲請核發 通常保護 令	108年度 家護字第 398號	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通 常保護 令聲請 狀	10,000		10,000
		0000000	因聲請核 發通常保 護令陳報 相關事項	108年度 家護字第 398號	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 報狀			

附表四：無罪

編號	姓名	狀載時間	委任案由	案號	提出之地檢署、地方法院	訴訟書狀種類	起訴金額 (新臺幣)
1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21)	韓佩珊	0000000	公然侮辱、 恐嚇		臺灣臺南地方 檢察署	刑事起訴狀	0
		0000000	公然侮辱		臺灣臺南地方 檢察署		
			恐嚇				
2 (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25)	吳小惠	0000000	民事聲請強 制執行	107年度司 執字第120 437號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民事執行 處	民事強制執行 聲請狀	0

附表五：相關證據

(一)、附表二(一)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暨出處
①	附表二(一)編號1	1.106年6月12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3至4頁) 2.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57至259頁)
②	附表二(一)編號2	1.105年9月6日刑事告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1-10】) 2.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53至255頁)
③	附表二(一)編號3	1.證人陳燕琴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一第163、330至331頁) 2.證人陳燕琴之書面陳述狀(本院卷一第451頁) 3.105年10月24日民事起訴狀、105年10月20日民事聲請撤回狀(刑事案件資料【A2-15】) 4.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77至278頁)
④	附表二(一)編號4	1.證人邱莉芹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二第379至389頁) 2.106年4月13日民事起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2-1】) 3.106年4月28日刑事告訴狀、107年10月7日民事陳報狀、108年10月30日刑事聲明上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33至59頁) 4.陳報狀暨檢附之交易明細、匯款單據狀(本院卷二第391至399、411至421頁)
⑤	附表二(一)編號5	1.證人陳佑瑋於調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卷第511至516頁,偵卷第501至503頁)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及轉帳交易明細共9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94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3月29日新北檢兆黃107偵483字第313017號函各1份(他卷第519至524頁) 3.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87至288頁) 4.106年6月28日刑事告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2-1】)

		5.107年3月12日刑事聲請再議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83至84頁）
⑥	附表二(一)編號6	1.證人劉慧芝於調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卷第525至531頁，偵卷第489至493頁） 2.劉慧芝之刑事附帶民事賠償狀影本1份（偵卷第497至499頁） 3.本院調查表暨匯款資料（本院卷一第295至303頁、第431至435頁） 4.106年7月17日民事答辯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85至86頁） 5.106年8月1日刑事附帶民事賠償狀（刑事案件資料【A2-1】）
⑦	附表二(一)編號7	1.107年5月15日刑事答辯狀、107年7月11日民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385至391頁） 2.本院公務電話調查紀錄表（本院卷一第391至392頁）
⑧	附表二(一)編號8	1.107年8月23日民事答辯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407至412頁） 2.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89至290頁）
⑨	附表二(一)編號9	1.109年1月13日刑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435頁） 2.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65至267頁）
⑩	附表二(一)編號10	1.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13至215頁） 2.107年8月7日民事離婚起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439至469頁）
⑪	附表二(一)編號11	1.被害人賴美足之書面陳述狀（本院卷一第185頁） 2.109年1月31日刑事補充理由（三）狀（刑事案件資料【A1-4】） 3.108年8月11日刑事告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549至558頁） 4.107年12月12日刑事告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1-12】） 5.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399至400頁）
⑫	附表二(一)編號12	1.被害人何佩儒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第125至127頁） 2.108年1月11日民事答辯狀、108年5月6日民事聲請狀、108年2月27日民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87至135頁） 3.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03至404頁）
⑬	附表二(一)編號13	1.108年5月16日民事離婚起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293至297頁）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11至412頁）
⑭	附表二(一)編號14	1.證人楊輝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本院卷一第126頁） 2.108年9月3日刑事告訴狀、108年11月29日民事請求損害賠償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465至471頁） 3.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21至422頁）
⑮	附表二(一)編號15	1.108年11月11日家事聲請狀、108年12月3日家事聲明變更送達處所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571至578頁）

01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23至424頁）
⑩	附表二(一)編號16	1.106年5月25日民事起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2-8】） 2.106年6月23日撤回聲請狀（刑事案件資料【A2-2】） 3.證人陳泊均於調詢時之證述（他卷第273至285頁） 4.證人陳泊均提供之吳春燕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合作金庫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照片9張、上載「眾志法律事務所、林曉亮、0000-000000」之名片1紙、吳春燕與被告LINE聊天紀錄1份（他卷第287至296頁）
⑪	附表二(一)編號17	1.證人林宏哲於調詢之證述（他卷第241至247頁） 2.106年10月17日民事起訴狀、106年11月28日民事陳報狀、107年7月12日民事上訴理由狀、107年4月25日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易證卷一第95至125頁） 3.林宏哲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5張、上載「徵頤法律事務所、林曉亮、0000-000000」等內容之名片翻拍照片1張、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翻拍照片2張（他卷第15至29頁） 4.扣案之林宏哲相關訴狀影本1份（偵卷第52頁）

02

(二)、附表二(二)部分：

03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暨出處
①	附表二(二)編號1	1.105年10月24日民事起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2-1】） 2.106年9月5日民事聲請改定監護權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91至92頁） 3.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377至378頁）
②	附表二(二)編號2	1.107年3月9日履行同居義務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303至305頁） 2.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83至284頁）
③	附表二(二)編號3	1.證人陳心騏（原名陳新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本院卷一第164頁） 2.107年7月25日民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431至433頁）
④	附表二(二)編號4	1.證人陳淇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本院卷一第163至164頁） 2.109年1月19日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109年4月16日家事抗告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599至606頁） 3.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25至426頁）

04

(三)、附表三(一)部分：

05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暨出處
①	附表三(一)編號1	1.105年9月5日刑事告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1-10】）
②	附表三(一)編號2	1.105年11月11日民事起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2-7】）

		2.106年1月6日民事補正狀（刑事案件資料【A2-1】） 3.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367至368頁）
③	附表三(一)編號3	1.105年10月24日民事起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2-1】）
④	附表三(一)編號4	1.105年11月2日民事起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2-14】） 2.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49至251頁）
⑤	附表三(一)編號5	1.原告為黃誌予之刑事告訴狀影本1份（偵卷第46至50頁） 2.106年5月17日民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5至6頁） 3.105年11月10日民事起訴狀、106年7月15日刑事聲請再議狀（刑事案件資料【A2-1】） 4.105年12月1日刑事告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1-1】）
⑥	附表三(一)編號6	1.聲請人為林明山之民事起訴狀影本1份（他卷第261至263頁） 2.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25至227頁） 3.106年2月15日民事陳報狀（刑事案件資料【A2-9】） 4.105年11月21日民事起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2-15】）
⑦	附表三(一)編號7	1.106年6月16日刑事告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12】） 2.105年11月21日民事起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2-17】） 3.105年1月5日民事抗告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7至8頁）
⑧	附表三(一)編號8	1.106年8月20日民事侵害配偶權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9至11頁） 2.106年10月2日民事陳報狀（刑事案件資料【A2-2】）
⑨	附表三(一)編號9	1.105年11月24日民事起訴狀、109年4月13日家事聲請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13至20頁） 2.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61至263頁）
⑩	附表三(一)編號10	1.106年3月9日民事陳報狀、106年10月4日民事補充理由狀（刑事案件資料【A2-1】）
⑪	附表三(一)編號11	1.106年1月8日民事補充理由狀（刑事案件資料【A2-1】） 2.106年10月23日家事聲請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21至23頁） 3.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369至370頁）
⑫	附表三(一)編號12	1.106年3月20日民事起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2-1】） 2.106年6月25日刑事起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1-12】）
⑬	附表三(一)編號13	1.106年4月26日民事起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2-1】） 2.106年8月10日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刑事案件資料【A2-2】）
⑭	附表三(一)編號14	1.108年3月4日家事聲請酌定會面交往方式狀、106年9月21日民事上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61至68頁）
⑮	附表三(一)編號15	1.106年5月20日民事起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2-1】）
⑯	附表三(一)編號16	1.證人陳俞瑄（陳宣亦）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一第503至507頁） 2.被害人陳俞瑜之書面陳述（本院卷一第135、179頁）

		3.106年6月20日民事補正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69頁） 4.106年5月25日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106年2月25日民事起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2-8】） 5.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79至280頁）
⑰	附表三(一)編號17	1.證人楊于萱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二第45至48頁） 2.106年6月1日民事通常保護令理由狀（刑事案件資料【A2-1】） 3.106年6月6日民事起訴狀、107年12月21日家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易證卷一第77至81頁） 4.107年8月18日刑事陳報狀（刑事案件資料【A1-12】） 5.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371至372頁）
⑱	附表三(一)編號18	1.106年8月12日刑事聲明上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2-2】） 2.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375至376頁、第437至438頁）
⑲	附表三(一)編號19	1.證人黃秋花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一第325至329頁） 2.107年1月9日刑事告訴狀（刑事案件資料【A1-12】） 3.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69至275頁）
⑳	附表三(一)編號20	1.106年10月31日刑事告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93至94頁）
㉑	附表三(一)編號21	1.106年11月28日刑事告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131至134頁）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379至380頁）
㉒	附表三(一)編號22	1.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21至223頁） 2.106年11月26日刑事家暴傷害狀、106年11月26日民事訴請離婚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135至142頁）
㉓	附表三(一)編號23	1.107年5月1日民事起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143至146頁）
㉔	附表三(一)編號24	1.106年12月4日刑事附帶民事賠償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147至162頁）
㉕	附表三(一)編號25	1.106年12月21日刑事家暴傷害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163至173頁） 2.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29至231頁）
㉖	附表三(一)編號26	1.107年3月28日刑事告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189至206頁）
㉗	附表三(一)編號27	1.107年2月7日刑事告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253至255頁）
㉘	附表三(一)編號28	1.107年6月4日民事陳報狀、109年2月13日民事補充理由狀、109年5月4日家事答辯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267至281頁）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385至386頁）
㉙	附表三(一)編號29	1.107年6月1日民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

		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283頁)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387至388頁)
③⑩	附表三(一)編號30	1.107年3月1日家事聲請狀、107年12月25日家事陳報狀、108年1月7日家事補充理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285至299頁)
③⑪	附表三(一)編號31	1.107年3月8日家事聲請撤回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301頁) 2.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41至243頁)
③⑫	附表三(一)編號32	1.107年3月26日民事訴請離婚狀、107年6月3日家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317至321頁)
③⑬	附表三(一)編號33	1.證人薛惟馨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二第146至149頁) 2.107年4月30日民事離婚起訴狀、107年4月26日民事撤回起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323至328頁)
③⑭	附表三(一)編號34	1.107年4月9日民事訴請離婚狀、107年7月9日家事補正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329至380頁) 2.107年6月27日家事陳報狀(刑事案件資料【A2-2】)
③⑮	附表三(一)編號35	1.107年4月30日民事訴請離婚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381至384頁)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389至390頁)
③⑯	附表三(一)編號36	1.107年5月23日刑事答辯狀(刑事案件資料【A1-12】)
③⑰	附表三(一)編號37	1.107年5月10日民事離婚起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393至397頁)
③⑱	附表三(一)編號38	1.107年5月31日民事訴請離婚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399至402頁)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69至470頁)
③⑲	附表三(一)編號39	1.107年6月19日民事起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403至405頁) 2.本院公務電話調查紀錄表(本院卷一第393至394頁)
④①	附表三(一)編號40	1.107年6月24日刑事答辯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413至414頁)
④②	附表三(一)編號41	1.107年6月24日民事起訴狀、107年6月28日家事撤回起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415至427頁)
④③	附表三(一)編號42	1.證人蔡鈺雯之書面陳述狀(本院卷一第175頁) 2.107年7月11日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107年7月31日民事離婚起訴狀、107年8月13日民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④④	附表三(一)編號43	1.107年7月27日民事起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437至438頁)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397至398頁)

④④	附表三(一)編號44	1.107年8月9日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107年8月9日民事離婚起訴狀、107年8月30日民事補正狀、108年4月10日家事抗告答辯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471至491頁)
④⑤	附表三(一)編號45	1.107年8月27日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107年12月9日民事離婚起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493至503頁)
④⑥	附表三(一)編號46	1.本院調查表暨Line對話截圖(本院卷一第207至211頁) 2.107年10月7日民事離婚起訴狀、107年11月13日民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507至515頁)
④⑦	附表三(一)編號47	1.107年10月9日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107年10月9日民事離婚起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517至523頁) 2.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45至247頁)
④⑧	附表三(一)編號48	1.證人白俊倫於調詢時之證述(他卷第537至541頁) 2.白俊倫與被告金流資料1份(他卷第543頁) 3.108年2月13日民事離婚起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525至529頁)
④⑨	附表三(一)編號49	1.107年12月18日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107年12月10日刑事家暴傷害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3至21頁)
⑤⑩	附表三(一)編號50	1.107年12月29日刑事反起訴暨答辯狀、108年1月10日民事上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47至85頁)
⑤⑪	附表三(一)編號51	1.108年2月18日民事離婚起訴狀、108年5月18日民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137至141頁)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05至406頁)
⑤⑫	附表三(一)編號52	1.108年3月5日刑事告訴狀、108年5月1日民事陳報狀、108年7月22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143至150頁)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07至408頁)
⑤⑬	附表三(一)編號53	1.108年11月4日民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151至152頁)
⑤⑭	附表三(一)編號54	1.108年4月11日家事陳報(一)暨訴之聲明追加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183至186頁)
⑤⑮	附表三(一)編號55	1.108年4月22日民事起訴狀、108年4月22日刑事告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187至234頁)
⑤⑯	附表三(一)編號56	1.108年4月22日刑事告訴狀、108年5月16日家事聲請更正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

		易證卷二第255至257頁) 2.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33至235頁)
⑤7	附表三(一)編號57	1.108年4月22日刑事告訴狀、108年12月12日刑事聲請再議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259至260頁)
⑤8	附表三(一)編號58	1.108年12月13日民事起訴狀、109年2月27日民事抗告補充理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261至274頁)
⑤9	附表三(一)編號59	1.105年5月10日家事陳報狀、108年7月10日民事抗告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275至283頁)
⑥0	附表三(一)編號60	1.證人羅富隆之書面陳述狀(本院卷一第187頁) 2.林大任扣案手機內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5張、與暱稱「新北羅富隆父親」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張(他卷第382至386、391頁) 3.108年5月16日民事離婚起訴狀、108年6月26日民事補充理由暨訴之聲明追加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285至292頁) 4.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71至472頁)
⑥1	附表三(一)編號61	1.108年7月8日民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299頁) 2.家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聲請理由狀 3.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13至414頁)
⑥2	附表三(一)編號62	1.證人顏銀琤之書面陳述狀(本院卷一第189、205頁) 2.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17至219頁) 3.108年6月10日刑事告訴狀、108年6月10日民事離婚起訴狀、108年6月10日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108年8月11日家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301至353頁)
⑥3	附表三(一)編號63	1.108年1月14日民事離婚起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355至362頁)
⑥4	附表三(一)編號64	1.108年8月2日家事答辯狀、108年7月20日家事陳述意見狀、108年8月22日家事抗告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375至411頁)
⑥5	附表三(一)編號65	1.108年7月31日刑事告訴狀、108年11月3日民事補充理由狀、109年1月16日刑事聲請再議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433至444頁)
⑥6	附表三(一)編號66	1.108年7月31日民事起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445至446頁)
⑥7	附表三(一)編號67	1.108年8月7日刑事聲請再議狀、108年12月10日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聲請狀、108年12月9日刑事聲請開庭陳述意見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447至464頁)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19至420頁)

⑥⑧	附表三(一)編號68	1.108年9月4日民事陳報狀、108年9月4日民事答辯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473至479頁）
⑥⑨	附表三(一)編號69	1.108年10月21日家事聲請狀、109年1月13日家事暫時處分聲請狀、109年2月16日家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535至550頁）
⑦⑩	附表三(一)編號70	1.108年10月25日家事答辯狀、108年10月25日家事補充理由狀、108年11月19日民事抗告聲明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551至569頁）
⑦⑪	附表三(一)編號71	1.108年12月16日民事抗告補充理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595至597頁）
⑦⑫	附表三(一)編號72	1.109年2月7日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109年3月30日家事請求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607至619頁）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27至428頁）
⑦⑬	附表三(一)編號73	1.109年3月16日刑事聲請再議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易證卷二第621至624頁）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29至430頁）

(四)、附表三(二)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暨出處
①	附表三(二)編號1	1.106年3月23日民事陳報狀（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刑事案件資料【A2-1】）
②	附表三(二)編號2	1.證人李娟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本院卷第125至127頁） 2.106年1月23日民事陳報狀、106年11月3日民事抗告狀、106年11月29日家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25至31頁） 3.106年8月民事綜合辯論狀（刑事案件資料【A2-1】） 4.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81至282頁）
③	附表三(二)編號3	1.106年7月18日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刑事案件資料【A2-1】）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373至374頁）
④	附表三(二)編號4	1.106年9月3日民事聲請改定探視權狀（刑事案件資料【A2-2】） 2.106年9月3日民事補正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87頁）
⑤	附表三(二)編號5	1.證人李蕙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本院卷一第125至127頁） 2.106年8月3日民事聲請改定探視權狀（刑事案件資料【A2-2】） 3.106年9月4日民事補正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89頁）
⑥	附表三(二)編號6	1.106年10月23日民事聲請酌定探視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127至129頁）

⑦	附表三(二)編號7	1.證人李詩婷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一第125至127頁) 2.107年3月7日民事返還代墊扶養費用狀、107年2月27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175至181頁) 3.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37至239頁、第293至294頁)
⑧	附表三(二)編號8	1.107年1月12日家事陳報狀、107年5月31日民事聲明抗告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183至187頁)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381至382頁)
⑨	附表三(二)編號9	1.證人楊紫騏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二第138至142頁) 2.被害人楊紫騏之手寫書狀(本院卷一第103、177頁) 3.107年2月7日民事履行同居義務狀、107年7月25日刑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207至211頁) 4.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383至384頁)
⑩	附表三(二)編號10	1.107年1月31日家事答辯狀、107年12月10日家事補正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213至251頁) 2.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91至292頁)
⑪	附表三(二)編號11	1.107年9月21日民事答辯狀、107年2月8日民事起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257至267頁)
⑫	附表三(二)編號12	1.107年3月16日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108年8月9日民事陳報狀、108年8月26日民事聲請核發債權憑證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307至315頁) 2.本院調查表(本院卷一第285至286頁)
⑬	附表三(二)編號13	1.證人陳奕瑜書面陳述狀(本院卷一第465頁) 2.107年7月9日民事聲明異議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429頁) 3.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395至396頁)
⑭	附表三(二)編號14	1.107年12月18日民事補正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505頁)
⑮	附表三(二)編號15	1.107年10月31日民事聲請狀、107年12月7日民事補正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一第531至547頁)
⑯	附表三(二)編號16	1.107年12月29日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108年1月23日民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23至45頁)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01至402頁)
⑰	附表三(二)編號17	1.108年4月12日家事陳報狀、108年1月10日家事陳述意見狀、109年4月20日家事補正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153至182頁)
⑱	附表三(二)編號18	1.Line對話截圖(本院卷一第183頁)

		2.108年4月22日家事聲請狀、108年10月21日家事抗告補充理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235至254頁） 3.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09至410頁）
①⑨	附表三(二)編號19	1.證人周逢慶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二第269至273頁） 2.告訴人周逢慶之書面陳述狀（本院卷一第181頁） 3.108年7月1日家事答辯暨反訴狀、109年3月23日民事起訴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363至373頁） 4.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15至416頁）
②⑩	附表三(二)編號20	1.108年7月20日家事聲請狀、108年8月16日家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413至432頁）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17至418頁）
②⑪	附表三(二)編號21	1.108年9月15日家事聲請狀、109年2月6日家事聲請酌定扶養費用暨酌定會面交往方式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481至507頁）
②⑫	附表三(二)編號22	1.108年10月7日民事履行同居義務狀、108年10月30日民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509至533頁）
②⑬	附表三(二)編號23	1.108年11月6日民事聲請狀、108年12月4日民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579至587頁）
②⑭	附表三(二)編號24	1.108年11月14日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108年12月17日民事陳報狀（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原審易證卷二第589至594頁）

附表六：扣押物目錄表

編號	品名	所有人
1	刑事案件資料12本	被告
2	案件資料17本	
3	委任書1本	
4	刑事委任狀1本	
5	民事委任狀1本	
6	海鷹事務所委任契約1本	
7	林宏哲相關訴狀1張	

01

8	郵局存證信函2本	
9	通知書1張	
10	民事認可收養聲請狀1份	
11	林大任履歷3張	
12	林曉亮名片1張	
13	林曉亮國泰世華銀行存摺2本	
14	信封4本	
15	附表二、三所載張晉維等人之印章共118個	
16	訴訟當事人案關資料隨身碟5支	
17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	

02

附表七：扣案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03

編號	品名	所有人
1	履歷3張	林大任
2	手機1支	林大任
3	asus筆電1台(調查局扣案編A20)	林大任
4	asus筆電1台(調查局扣案編號A19)	林若寧